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23能化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 一、关于福建安溪聚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安溪联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2、案号:XA20231436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人):福建安溪聚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教育”);

被告(被申请人):安溪联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联美”);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被申请人)为本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1年12月，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溪联美的母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公司）、聚贤教育与安溪县人民政府就上海音乐学院安溪南翼新城社会教育培训基地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项目开发建设补充协议书一》，同月安溪联美与聚贤教育签订《协议书》，根据前述三方协议约定，联美公司在三方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安溪联美承继。后因安溪县人民政府无法按约定退还超出17万元/亩的土地出让金给安溪联美，安溪联美也未付聚贤教育土地建设资金，聚贤教育于2023年8月23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安溪联美支付土地建设资金1821.8876万元及相应利息。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8月24日受理。案发后安溪联美于2023年9月20日提起反请求。该案请求与反请求合并审理，2023年10月25日第一次开庭后，仲裁庭作出三方协议无效的释明函，基于该释明函，聚贤教育于2024年5月10日提请变更仲裁请求，请求如下：

- (1) 请求裁决安溪联美支付案涉项目土地出让金22,010,600元；
- (2) 请求裁决安溪联美支付建设工程款56,541,474元；
- (3) 请求裁决安溪联美支付案涉项目消防、绿化、装修装饰等收尾工程款40,500,000元(暂定金额，具体以鉴定报告为准)；
- (4)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安溪联美承担。

##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1905.21万元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审理中，待裁决。

(三)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安溪联美将会积极应对，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二、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与MEGHNA PVC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孟加拉塔卡地方法院

2、案号：NO. 435 OF 2022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MEGHNA PVC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EGHNA”）

被告：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裕石化”）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被告系本公司五级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22年7月1日，MEGHNA 与海裕石化就 PTA 的购销事宜签订了《CFR 采购合同（干散货）》，约定由 MEGHNA 向海裕石化采购 8000.4 吨 PTA。作为该合同项下的支付条件，依据 MEGHNA 的申请，孟加拉 PUBALI 银行有限公司向海裕石化开具了以海裕石化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合同签订后，海裕石化依约按时交付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于期限内向 PUBALI 银行提供了信用证项下所需所有单据。然而经多次催促，PUBALI 银行在未提出任何单据不符点的情况下，拖延付款。2022年10月11日海裕石化向 PUBALI 银行发送律师函，但该银行以 MEGHNA 向孟加拉法院申请了信用证临时禁令为由，中止信用证支付。经与 MEGHNA 交涉，该公司认为海裕石化 PTA 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生产的产品泛黄，其工厂不得不停产，故拒绝支付款项。

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无法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海裕石化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2024年1月20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前案作出仲裁裁决，基本支持海裕石化的主张，即裁决 MEGHNA 支付全部货款 5,470,575 美元、相应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暂计至目前约人民币 45,160,000 元。

在仲裁案件处理过程中，海裕石化知悉：MEGHNA 在孟加拉当地法院向海裕石化、孟加拉开证行 PUBALI 银行以及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提起本案诉讼，孟加拉国中央银行被列为形式被告。但海裕石化未收到孟加拉法院的任何送达材料及开庭通知。

据了解，2024年3月18日，孟加拉当地法院就本案进行过一次单方听证。为避免缺席审判，海裕石化于2024年4月2日委托律师参加了孟加拉法院的再

次单方听证，并提交了驳回原告 MEGHNA 起诉的申请。后经 4 月 30 日、5 月 16 日两次听证，于 6 月初收到听证裁决结果，法庭驳回海裕石化的申请。为避免案件进入实体审理，海裕石化于 6 月 9 日提出中止实体审理申请（根据孟加拉律师反馈，如最终通过该申请，该中止审理将是永久性的）。因孟加拉内乱，针对中止实体审理的听证尚未进行，目前法院暂定于 9 月 8 日进行听证。

原告 MEGHNA 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海裕石化赔偿 100,00,00,000 塔卡（相当于 17,475,724 美元），并按 16% 支付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2）宣布 MEGHNA 公司没有义务支付，且海裕石化无权获得 0000020122010334 号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款项；（3）下达强制令，责令指示海裕石化收回其根据编号为 HY-2022-XS-PTA-MEGHNA-07 的采购合同供应的原材料，并由海裕石化自行承担费用；（4）下达永久禁令，禁止 PUBALI 银行支付 000020122010334 号信用证项下的任何款项。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12,648 万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经多次听证，海裕石化驳回原告起诉的申请未获孟加拉法院支持。后海裕石化提起了中止实体审理申请，因孟加拉政治动荡，目前针对该申请尚未听证，尚未裁决。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后期裁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海裕石化将会积极应对，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